

## 关于开具定额发票的说明

依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）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，“购买方为企业的，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。

中华医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收取的注册费均提供加盖“中华医学会发票专用章”的**定额发票**，不需要付款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此定额发票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特此说明。

